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緯智文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啓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春技術學院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3,2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593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孟琳